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43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陳亭印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8,86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8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,1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7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2,95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2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4,048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

頁)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## 貳、實體事項

### 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8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25.227.121.97）向伊線上申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8日起至118年12月8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5.83%機動計算，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五章第2條約定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經伊依系爭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278,861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等語。

(二)被告於113年3月14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：1.200.183.125）向伊線上申貸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14日起至118年3月14日止，以每月為1期，借款利率按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利率13.73%機動計算，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五章第2條約定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經伊依系爭約定書第五章第1條約定視為債務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282,14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等語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消費借貸事實及請求金額均無爭執。本件現無能力還款，有誠意再與原告協商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 
02 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款通知書暨對帳單、帳務資  
03 料暨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61頁），經核並  
04 無不符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積欠借款金額等節均不爭執  
05 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06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  
07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  
08 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16 書記官 陳薇晴